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　　告　豐源育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幸田千穗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昱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此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因財產權起訴，須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而言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540條、第541條規定，交付如起訴狀附件二所列各項資料目錄等語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(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、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